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报告编号：正邦（房）估字〔2022〕第 WF3-01 号

估价项目名称：周焕芝、侯金海名下的位于国泰名都 E4 号楼 1
单元 601 室房产及车库市场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武城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传健（注册号：3720170175）

赵 娜（注册号：372010012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武城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司估价人员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即本报告所述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和评定、估算，估价工作已完成，现将主要内容函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武城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周焕芝、侯金海名下的武城县文化东街北侧国泰名都 E4 号楼 1 单元 601 室房产及车库，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情况如下：

权利人为侯金海，坐落于文化东街北侧（国泰名都 E4 号楼 1 单元 601 室），产权证号 17907，面积 110.49 平方米，用途住宅。

价值时点：2022 年 3 月 8 日，估价师现场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我们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规定的程序，根据价值时点武城县房地产市场状况，充分考虑估价对象区位、实物、权益状况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选取适当估价方法测算，结合估价师经验，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3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估价结果（含车库）：¥45782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估价结果报告》，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法定代表人：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估价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	2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3-4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8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11
八、估价依据.....	11
九、估价方法.....	12-15
十、估价结果.....	1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
十二、实地查勘期.....	16
十三、估价作业期.....	16

附 件

- 1.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
- 2.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 3.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专项标准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评估对象的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勘的责任。

6. 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其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明确认估价对象用途、建筑面积，并据此资料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

2.本报告出具的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委估房地产价值造成的影响。

3.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4.估价对象已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能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5.假设估价对象为合法取得、使用和可持续使用。

6.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权属证明资料，估价人员未向房地产权属登记部门进行核实，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

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权属证明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至估价时点，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存在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得出的估价结果，仅反映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该结论仅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不对其他用途负责。估价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本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价值。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3.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报告使用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也不能将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同时估价机构承诺，未经估价委托人许可不得将估价报告提供给有关单位或个人。

4.本报告确定的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市场价值，不作为估价对象任何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5.本估价报告的结论仅为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士出具的估价对象价值的参考意见，不具有任何强制法律效力。本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仅供估价报告使用者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6.本估价报告在撰写完成后提交估价委托人之前，按照估价机构的估价报告审核制度，已进行严格的审核，但无法保证估价报告中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原因不出现差错。在使用中如发现本估价报告中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原因出现差错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携带全部估价报告原件前来本公司进行调换。

7.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止。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武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住址：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西街 60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德州市三八东路 1288 号鑫星国际 10 层 15 号

法人代表：赵娜

估价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鲁评 132010

三、估价目的

为武城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周焕芝、侯金海名下的的武城县文化东街北侧国泰名都 E4 号楼
1 单元 601 室房产及车库。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

①坐落：文化东街北侧国泰名都 E4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②方位：文化街以北，运河路以西。

③距离：距武城县中南文化广场约 800 米，距武城县第四小学约 400 米，距武城县第二中学约 2100 米，距武城县中医院 1100 米。

④临街（路）状况：东临运河路、南临文化街；

（2）交通状况

①道路状况：估价对象东临运河路为混合型主干道、南临文化街为交通线干道，路网密度高，交通便利，通达性，可及性较好。

②交通管制情况：无交通管制。

③停车方便程度：道路周边有部分临路公共车位，停车较方便。

（3）环境状况

①自然环境：估价对象位于武城县城区东部，靠近中南文化广场、升平广场等，自然环境良好；

②人文环境：周边住宅、办公、校区、医院，人文环境较优；

③景观：小区内景观绿化良好。

（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①基础设施：估价对象地块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七通”（供电、通路、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宗地红线内已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度优；

②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位于武城县城区东部，周边有武城县第四小学、武城县第二中学、中南文化广场、武城县中医院等公共设施，公共配套设施较优。

2.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位于武城县文化街以北，运河路以西，用途为住宅用地。该宗地形状规则、地势平整、地基承载力较好，基础设施达“七通一平”（供电、通路、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该区域宗地周围环境较好，适宜居住。

（2）建筑物实物状况

①建筑规模：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建有多幢多层（低层）住宅楼，估价对象所在的 E5 幢楼总层数 6 层，1 至 6 层为住宅，估价对象位于 1 单元第 6 层东户，建筑面积 110.49 平方米，车库为地上一层。

②用途：估价对象登记（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③设施设备：估价对象建筑物内水、电、暖、气等配套设施齐全。

④装饰装修：估价对象楼宇外墙下部瓷砖上部涂料、单元入口为对讲防盗单元门，步梯为大理石楼梯踏步、不锈钢楼梯扶手；一梯三户，估价对象为 6 楼东户，入户门为一体式套装防盗门，房屋内全屋地面瓷砖，客厅及走廊灯池吊顶，卧室安装套装门，墙面刷漆，塑钢门窗，屋内安装壁橱、博古架，装修情况较好。车库位于地上一层，水泥地面，电动卷帘门。

⑤空间布局：三室两厅一厨一卫，能满足一般三口之家居住需求。

⑥建筑功能：住宅。

⑦外观：估价对象所在楼宇外观为中式建筑风格，墙面下部瓷砖上部涂料。

⑧新旧程度：维护保养较好。

3.权益状况

权利人为侯金海，坐落于文化东街北侧（国泰名都 E4 号楼 1 单元 601 室），产权证号 17907，面积 110.49 平方米，用途住宅，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使用状况为自用。

五、价值时点

2022 年 3 月 8 日，估价师现场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师和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过程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

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有个人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

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

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应为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价值或价格。

所谓“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估价对象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规章和政策，以及不动产登记簿，有关批文合同等，是广义的“法”。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是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哪种状况的房地产来评估。

（三）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

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

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宗房地产的价格，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值的原则。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利用方式，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即最高最佳利用原则需要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许可；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

（六）预期收益原则

估价对象应在正常的利用条件下、持续经营在未来取得的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对于价格的评估，重要的并非是过去，而是未来。过去收益的重要意义，在于为推测未来的收益变化动向提供依据。房地产投资者是在预测该物业将来所能带来的收益或效用后进行投资的。这就要求估价者必须了解过去的收益状况，并对房地产市场现状、发展趋势、政治经济形势及政策规定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进行细致分析和预测，准确预测该房地产现在以至未来能给权利人带来的利润总和，即收益价格。

（七）审慎原则

评估中确定相关参数和结果时，应分析并充分考虑房地产市场运

行状况、有关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存在的风险，既不高估收益也不低估费用和支出，充分考虑导致估价对象价值偏低的因素，慎重考虑导致估价对象价值偏高的因素。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20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3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2.司法鉴定委托书。

（四）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对象的实物、权益、区位状况及其配套设施；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选择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过程中应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

1.不选用的方法

（1）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

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成本法适用于新开发房地产、可以假设重新开发的房地产、正在开发的房地产、计划开发的房地产。特别适用于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比较法应用，又没有经济收入或潜在经济收入而限制收益法使用的房地产，以及具有独到设计只针对特殊使用者的特殊房地产。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房地产不是新开发房地产，也不可以假设重新开发的

房地产、正在开发的房地产、计划开发的房地产，不适用成本法评估。

(2) 假设开发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必要的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必要的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必要的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房地产价值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包括可供开发的土地、在建工程、可重新开发、更新改造或改变用途的旧房。

估价对象住宅不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是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评估房地产，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3) 基准地价法：是利用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价值时点价值的方法。

估价对象为建成物业，并非单纯的土地，不宜采用基准地价法评估。

2.选用的方法

(1)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他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同类建筑物数量较多，经常进行交易且具有可比相的房地产。

估价对象为住宅，同类房地产很多，且经常进行交易，近期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可通过市场状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房地产状况调整等一系列修正调整测算估价对象价值，故可选用比较法评估。

(2)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的收益，利用报酬率、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化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具有潜在出租收益，且未来收益可预测，本小区类似房地产出租案例较多，客观租金可比较获得，故可采用收益法评估。

(二) 估价过程

1.运用比较法进行房地产评估，一般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1) 搜集交易实例；
- (2) 选取可比实例；
- (3) 建立比较基础；

-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 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 (6) 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 (7) 计算比较价格。

2.运用收益法进行房地产评估，一般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1) 选择具体估价方法（出租收益、自营收益、持有加转售等）；
- (2) 测算收益期或持有期；
- (3) 测算未来收益；
- (4) 确定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
- (5) 计算收益价值。

（三）确定估价结果：

综合比较分析以上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差异的合理性，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充分考虑估价师所获比较案例和收益资料准确全面性，根据不同估价方法的适宜程度，采用加权平均数，最后确定估价对象评估价值。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3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为：

估价结果（含车库）：**¥45782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李传健	3720170175		2022年3月12日
赵 娜	3720100128		2022年3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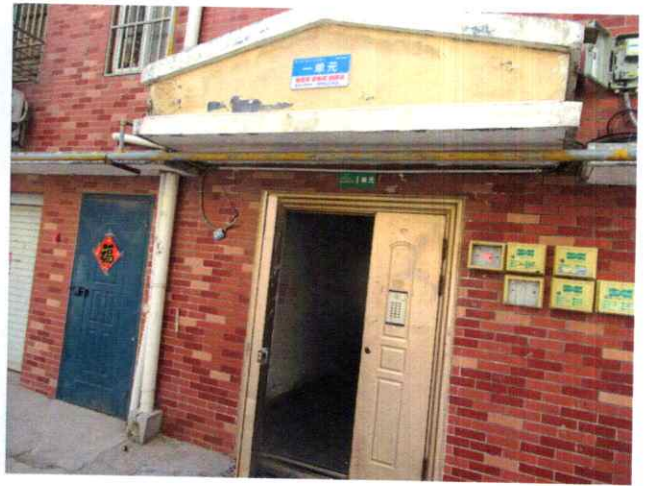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2日。

附 件

- 1.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 2.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3.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现场查勘照片



现场查勘照片



现场查勘照片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编号: 2021-017038

侯金海【371428198309172011】:

2021年08月23日, 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 受理编号为 2021-017038。

经不动产登记系统查询, 结果如下:

1、权利人: 侯金海【371428198309172011】, 座落: 文化东街北侧(国泰名都E4号楼1单元601室), 产权证号: 17907, 面积: 110.49, 用途: 住宅; ②查封信息, 查封机关: 武城县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2021鲁1428财保179号, 查封时间: 2021年05月28日; ①查封信息, 查封机关: 武城县人民法院, 查封文号: 2021鲁1428财保174号, 查封时间: 2021年04月30日; 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支行, 抵押时间: 2013年08月26日。

13611510268 侯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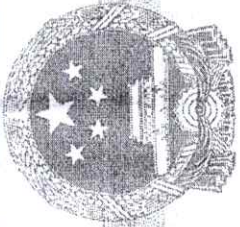
(2021)鲁1428财保174号民事案件全号查封

2021年08月23日 10:17



领取人:

领取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696863989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仅供本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名称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艺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信息咨询管理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0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88号鑫星国际10层15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供本册
复印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88号鑫星国际10层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696863989H

备案等级: 二级

证书编号: 鲁评132010

有效期限: 2022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33437

仅供本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姓名 / Full name

李传健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42419880814333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17017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8-1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姓名 / Full name

赵娜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40219830827068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10012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7-2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